

#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期末试卷阅卷要求

- 一、试卷上只允许出现正分，不允许出现负分；
- 二、批阅错误的地方需签字（盖章）确认；
- 三、主观题每小题需标明得分，在本大题“得分”栏处标明总分；
- 四、试卷中的阅卷教师需签名（盖章），且为全名；
- 五、试卷上的“得分”栏均要填写；
- 六、成绩表上的总评成绩需为整数，不保留小数位，若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相加有小数位，则四舍五入；若学生总评成绩不及格，需用红笔在成绩处画方框标明。
- 七、试卷批阅完毕，学院需组织老师互审。
- 八、提交的所有材料中，涉及到的名称均为全称，不得缩写、简写。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
教务处

2025 年 12 月 19 日